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调整后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